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創貴（原名邱柏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550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創貴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邱創貴於民國112年6月22日15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泰山區文程路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行經文程路與中港西路交岔路口欲左轉中港西路，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路口紅燈號誌而穿越前揭交岔路口搶先左轉。適張采汝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港西路往新莊區方向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見該交叉路口黃燈號誌，亦未減速而直行通過，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致張采汝受有臉部挫傷、左側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

二、證據：

- (一)被告邱創貴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告訴人張采汝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訴。
-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 (四)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1 (五)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112年11月29日新北警林刑字第1  
03 125190633號函暨其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現場及車損照  
04 片、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google map地圖。

05 (七)本院113年10月30日審判筆錄所附勘驗結果。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8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  
09 發覺其犯行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係肇事之人，有新  
10 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稽。其  
11 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知悉其犯罪前，主動向員警  
12 自首，而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  
13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量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路口行  
16 車號誌，因而肇致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有臉部挫傷、左側  
17 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殊屬不該，並衡以被告過失程度、  
18 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告訴人亦與有過失，暨考量被告之前  
19 科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  
20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  
21 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理筆錄參照），犯後坦承  
22 犯行之態度，固提出以新臺幣2萬元和解之條件，惟因與告  
23 訴人提出之條件仍有差距，而不願再行協調，因而未取得告  
24 訴人諒解，告訴人認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3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4 級法院」。

05 書記官 羅雅馨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0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